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宸宇

被　　告　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秉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鍾政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783元，及自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11萬4,7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事實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3萬餘元。嗣原告於114年5月非自願離職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3月份至114年5月份工資、加班費及資遣費合計11萬4,783元，且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

費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14年3月份至114年5月份工資計算表、宜蘭縣政府114年5月21日府勞資字第1140085532A號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1萬4,783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4,783元，及自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